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
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67 号

2022

2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4 -
正 文	- 6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
二、评估目的	-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四、价值类型	- 8 -
五、评估基准日	- 9 -
六、评估依据	- 9 -
七、评估方法	- 11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
九、评估假设	- 14 -
十、评估结论	- 1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6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7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7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 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67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在库周转材料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主要为在库周转材料。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产权持有人管理层确定，并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申报范围一致。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602.34 万元，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23.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478.79 万元，增值率为-92.29%。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在库周转材料资 产	1,602.34	123.55	-1,478.79	-92.29
	资产总计	1,602.34	123.55	-1,478.79	-92.29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
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67 号

正 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福胜

注册资本: 192589.4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

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的生产和销售(只限于在生产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脂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

公司名称: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56530693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大兵

注册资本: 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688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聚乙烯醇、醋酸乙烯、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VAE)、酒精、乳白胶系列产品、工业用氧、工业用氮、醋酸甲酯、醋酸钠、浓缩液、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醋酸、甲醇、粉煤灰与石膏的销售;煤炭、甘蔗糖蜜及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贸易;金属材料制品、设备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电气、仪表工程安装与维保;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场

地、设备租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人外，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在库周转材料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该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范围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在库周转材料，具体评估范围以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 1,602.34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委托人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选择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由委托人确定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令第 5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在库周转材料发票及合同。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对象所在地近期废旧钢材市场价格信息;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委估资产为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在库周转材料，主要由各类专用设备维修零配件等组成，由于该类零配件的生产线已经报废处置，委估资产已无使用价值，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企业管理层准备将该批设备维修配件进行报废处置，本次对委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是基于上述前提。鉴于上述原因，无法合理预测委估资产未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故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

（二）在库周转材料评估方法

1、在库周转材料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是基于企业管理层准备将该批设备维修配件进行报废处置为前提，对于该类似报废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直接按照可回收残值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可回收残值）=在库周转材料重量×评估基准日废旧材料市场回收单价（不含税）

2、在库周转材料处置费用的确定

本次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交易服务费等。

处置费用 = 相关税费 + 交易服务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可收回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602.34 万元，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23.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478.79 万元，增值率为-92.29%。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在库周转材料资 产	1,602.34	123.55	-1,478.79	-92.29
	资产总计	1,602.34	123.55	-1,478.79	-92.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技术资料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本评估结论不含委估资产可抵扣的增值税。

(五) 委估资产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企业管理层准备将该批设备维修配件进行报废处置，无使用价值，本次对委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是基于该前提，本次委估的在库周转材料未来处置方式与企业提供的处置

方式不一致，评估结果应根据企业实际的处置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本次评估范围及评估所采用的资料、数据均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以及有关资料为准。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 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夏志才



资产评估师: 周炯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3.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明细表。